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19号文”），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于2026年1月1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3、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执行解释19号文的相关规定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